

证券代码：002628

证券简称：成都路桥

公告编号：2024-030

##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4年4月3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，于2024年5月10日发布了《关于增加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，以及于2024年5月16日发布了《关于取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21日14:30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77号成都中国太平金融大厦37楼

4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5月21日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  
午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 
2024年5月21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。

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6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7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陈俊超先生

8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  
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8名，其所持股份总  
数为184,512,24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4.3709%。其中：（1）参加现场投票的有  
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,231,518股，占  
公司总股本的0.2947%；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 
12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2,280,72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4.0762%。

2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  
的股份27,023,94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5694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四川商信  
律师事务所王骏、王朕重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表决  
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1、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4,260,74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637%；  
反对25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6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

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772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693%；反对 25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3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 2、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4,260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37%；反对 25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772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693%；反对 25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3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 3、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4,260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37%；反对 25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772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693%；反对 25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3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 4、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84,260,74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37%;  
反对 25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6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表决结果:同意 26,772,44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693%;  
反对 25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30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# 5、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84,201,54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16%;  
反对 310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8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表决结果:同意 26,713,24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503%;  
反对 310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49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# 6、《关于申请 2024 年度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84,201,54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16%;  
反对 310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8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表决结果:同意 26,713,24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503%;  
反对 310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49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# 7、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,638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1414%；反对 3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757%；弃权 12,935,44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935,447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4.782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,777,8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9837%；反对 3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497%；弃权 12,935,44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935,447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8666%。

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，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# 8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1,266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8210%；反对 3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84%；弃权 12,935,44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935,447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.010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,777,8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9837%；反对 3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497%；弃权 12,935,44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935,447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866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9、《关于调整董事及监事津贴并修订〈董事、监事津贴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69,405,28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7479%;  
反对 310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01%;弃权 12,935,447 股  
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935,447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 
7.082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表决结果:同意 13,777,80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9837%;  
反对 310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497%;弃权 12,935,447  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935,447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 
的 47.8666%。

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,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10、《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69,405,28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7479%;  
反对 310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01%;弃权 12,935,447 股  
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935,447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 
7.082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表决结果:同意 13,777,80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9837%;  
反对 310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497%;弃权 12,935,447  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935,447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 
的 47.8666%。

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,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11、《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规划(2024-2026 年度)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71,266,09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8210%;  
反对 310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84%;弃权 12,935,447 股  
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935,447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 
7.010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表决结果:同意 13,777,80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9837%;  
反对 310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497%;弃权 12,935,447  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935,447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 
的 47.8666%。

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 12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71,266,09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8210%;  
反对 310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84%;弃权 12,935,447 股  
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935,447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 
7.010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表决结果:同意 13,777,80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9837%;  
反对 310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497%;弃权 12,935,447  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935,447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 
的 47.866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,  
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 13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71,266,09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8210%;  
反对 310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84%;弃权 12,935,447 股  
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935,447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7.010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,777,8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9837%；反对 3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497%；弃权 12,935,44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935,447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866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# 14、《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。

##### 14.01 选举程茗浪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4,248,9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760,6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3%。

经选举，程茗浪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# 14.02 选举林晓晴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4,248,9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760,6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3%。

经选举，林晓晴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# 14.03 选举程宝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4,248,9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760,6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3%。

经选举，程宝平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 14.04 选举欧云川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4,248,9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760,6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3%。

经选举，欧云川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王骏、王朕重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